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永政干〔2025〕10号

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延周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和区直、中直驻永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杨延周同志任永福县水利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秦日明同志的永福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、
管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永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1月17日印发
